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）的（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